

離婚與贍養費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目錄

1 引言：離婚・婦女・贍養費

3 法律權益篇

1. 若要離婚，我必須考慮什麼？
 2. 離婚呈請有什麼程序？
 3. 贍養令有什麼類型？
 4. 相關申請表格
 5. 法庭會考慮什麼因素決定贍養費？
 6. 贍養費權益問與答
 7. 若我要尋找法律援助，該怎麼辦？
-





17 社會資源篇

8. 離婚使我陷入經濟困境，我可以得到什麼援助？
 9. 提出離婚申請後，我便沒有安居之所，怎辦？
-

21 倡議前瞻篇

10. 追討贍養費個案實錄
 11. 他/她拖欠贍養費怎麼辦？
 12. 追討贍養費的法律漏洞及我們的建議
 13. 社會資源
-

29 附錄

參考資料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是……



* 本小冊子的內容謹供參考，內容沒有法律效力。
如有需要時，請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和法律專業人士查詢。



引言：

離婚・婦女・贍養費

贍養費權與責

婚姻是夫婦雙方共同擁有的，而夫婦同時都為家庭付出和貢獻。因此，在離婚時，經濟弱勢的一方及其子女有**權利**保持離婚前的生活水平，經濟充裕的一方仍有**責任**繼續負起供養子女及前配偶，使雙方保留離婚前的生活水平。透過贍養費的安排便可保障婚姻裏經濟弱勢一方的權利。

可是，於現時的性別分工下，男主外，女主內，男性出外工作賺取金錢，而婦女往往在家擔當家庭照顧者的角色，在經濟上依賴丈夫。家庭內的性別分工使婦女在婚姻裏處於經濟不利景況；而離婚時，婦女也多是撫養子女的一方，使婦女對贍養費的需要更大。

贍養費是為了確保婚姻雙方縱使婚姻破裂，但仍能盡量維持離婚前後雙方及子女的生活水平不致有太大的改變。我們相信贍養費支付人必須履行應有的責任，而受款人則有權利得到生活上的一定保障。我們希望藉著這本小冊子讓大家認清自己的權利、離婚的各項程序和能夠支援你的社會資源。

我們相信，你可以有自己的選擇。

資源權益篇





當考慮要離婚時，你首要認清個人在婚姻和離婚過程當中的權利和不同的選擇，在得到足夠資料和仔細分析下為自己作出一個負責任的決定。

1. 若要離婚，我必須考慮什麼？

離婚必須由法庭判決，夫婦雙方在離婚的過程中，必須解決三方面的問題：

a) 離婚是否有充足理由

法庭會接納以下其中一個理由：

- 配偶與人通姦（被指稱通姦的配偶為第一答辯人，被指稱通姦的另一方須列為第二答辯人）；
- 因對方有不合理行為，令你無法忍受；
- 配偶遺棄你連續1年或以上；
- 連續分居1年，並雙方同意離婚；
- 連續分居2年或以上。

注意：結婚起1年內，除非呈請人蒙受異常困苦或答辯人行為異常敗壞，否則不得在婚後1年內提出離婚呈請。

b) 財產安排及贍養費的安排（請參考p. ）

c) 子女撫養權的安排

如離婚雙方未能就子女撫養權安排達成共識，法庭將會

- a) 安排社會福利署之福利官進行評估，福利官會約見雙方及進行家訪，了解雙方生活環境及與孩子關係等。
- b) 通常法庭會就下列因素考慮：
 - 家長之品格行為是否適合撫養孩子；
 - 家長照顧子女能力，如經濟狀況、居住環境、物質條件等；
 - 轉換環境是否對子女健康造成影響；
 - 子女年齡：較年幼子女多會判給母親撫養，而11歲以上子女提出的意願，法庭亦會考慮；
 - 法庭通常不會將子女分散判給父母。



在你作出決定前，可以預約本會的「免費律師面見諮詢服務」（2386 6255）或於辦公時間親臨設有法律諮詢服務之分區民政事務處預約，獲取法律意見。

2. 離婚呈請有什麼程序?

呈請人

向家事法庭取表格：2, 2B, 3, 4

連同結婚證書正本及影印副本及存檔費用，交回登記處

法庭接納申請後，將一份副本透過第三者
或以郵寄掛號信，交給配偶

確實對方已交回表格4或以第三者誓章證明對方已收到
文件，向家事法庭司法常務官申請排期

答辯人

8

如不抗辯，在收到有關離婚文件後8天內，
填妥表格4，交回法庭
(如提出抗辯，在填妥表格4後29天內，入稟答辯書)

等候排期：如不抗辯，約3個月（視乎當時情況）

上庭聆訊離婚理由是否充分

法官頒暫准離婚令

如雙方未能達成和解，上庭聆訊子女撫養權及贍養費
(可能超過一次)

等候6星期：若對判令有反對，必須於此期間上書法庭上訴

呈請人申請最終離婚令：所有判決成為最終判令，不能上訴

9. 贍養令有什麼類型?

a) 訴訟期間贍養令

在分居或離婚訴訟期間，經濟依賴的一方可向法庭申請贍養令，要求臨時贍養費。

b) 整筆付款令（最終離婚令頒布後生效）

在離婚生效時或指定時間，付款人向申請人支付一筆過的贍養費。

c) 定期付款令（最終離婚令頒布後生效）

贍養費可分屬配偶或子女，申請人可要求對方定期支付贍養費。

- 給配偶的贍養費是終身生效的，直至申請人再婚或去世。
- 給子女的贍養費則在子女達18歲或完成全日制教育為止。

d) 有保證定期付款令（最終離婚令頒布後生效）

法庭頒出定期付款令時，可同時命令付款人的某些資產作為抵押或擔保。

e) 一元象徵式贍養令（最終離婚令頒布後生效）

若對方暫無能力支付贍養費，亦可要求一元象徵式贍養費以保留追討權利。當付款人經濟改善，可以向法庭更改贍養費令，提高贍養費款項。

若雙方協議，必須在法律文件列明：

- a) 贍養費分配（配偶、子女各佔的金額比數）；
- b) 付款方式（銀行入數、自動轉賬、支票、現金等）；
- c) 銀行戶口（如適用）；
- d) 付款日期（每月___號前）。

10

4. 相關申請表格

若要到家事法庭申請離婚，要填什麼表格？

a) 呈請書

受託人同意 離婚理由	所需表格					
	2	2B	2C	2D	3	4
連續分居1年或以上共同申請			✓	✓		
連續分居2年或以上單方面申請	✓	✓			✓	✓
配偶有不合理行為，使你無法忍受	✓	✓			✓	✓
配偶與人通姦	✓	✓			✓	✓
配偶遺棄你連續1年或以上	✓	✓			✓	✓

雙方同意共同申請

雙方共同申請離婚時需要填寫的表格：

- 表格2C —— 共同申請書
- 表格2D —— 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若無子女或子女全部超過18歲，無須填寫）

單方面申請

提出離婚呈請時，呈請人需要填寫：

- 表格2 —— 離婚呈請書
- 表格2B —— 關於子女安排的陳述書
(若無子女或子女全部超過18歲，無須填寫)
- 表格3 —— 訴訟法律程序通知書
- 表格4 —— 文件送達認收書
(只須填寫雙方姓名及在登記處獲得案件編號後寫上)

b) 經濟狀況陳述書

經濟狀況陳述書(表格E) —— 如涉及經濟附屬濟助安排，需填寫以陳述經濟及其他有關狀況。

索取方法：

有關表格可向家事法庭登記處索取，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均可。填妥各項有關表格後，連同結婚證明書正本或其核證副本，一併送交家事法庭登記處，存檔費用為港幣630元。登記處會將案件編號。以後如有文件需存檔，均須在文件上註明該編號。

有關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

- 司法機構網頁：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forms/fc.htm
- 家事法庭：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pphl/html/divorce.htm#6

5. 法庭會考慮什麼因素 決定贍養費?

贍養令可分為配偶及/或子女的贍養令、一筆過及/或定期付款，視乎個人需要而決定分別或一併申請。

法庭的考慮：

- a) 當雙方就財產及贍養費有爭拗時，法庭會考慮以下因素作決定：
 - 雙方各自的入息、謀生及賺錢能力、財產及其他經濟來源；
 - 離婚後雙方各自面對或可見將來的經濟需要、義務和責任；
 - 雙方於可見將來擁有的財產和其他經濟來源；
 - 婚姻破裂前的生活水平；
 - 雙方年齡、婚姻年期長短；和
 - 雙方為家庭作出的貢獻，包括照料家庭或照顧家人。
- b) 就家庭子女之贍養費有爭拗時，法庭更會考慮以下因素作決定：
 - 子女的經濟需要；
 - 子女的收入、財產、經濟來源；
 - 子女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無能力（如適用）；
 - 家庭在婚姻破裂前所享有的生活水平；和
 - 雙方期望子女所接受的教育方式。
- c) 另外，法庭亦可頒布財產轉讓授產安排，甚至出售財產的命令。

6. 贍養費權益問與答

問：丈夫跟我說，我是家庭主婦，如果我跟他離婚，他一毫子也不會給我。我是否不能申請贍養費？

答：不是。家庭主婦事實上也為家庭努力和作出貢獻，只是她們和丈夫因應家庭分工而扮演著不同的角色而已；因此，家庭主婦及其子女有權利保持離婚前的生活水平。經濟充裕的一方仍有責任繼續供養子女及前配偶。

問：丈夫現有的收入不足以承擔我和子女的生活開支，我是否要放棄贍養費？

答：不是。你可以先行申請一元象徵式贍養費，保留權利，待日後對方經濟充裕時再作調整向法院申請贍養費。

問

：丈夫有穩定和充裕的收入，但說不會給我和子女生活費，我應否放棄要求贍養費，改為申請綜援？

答

：綜援是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的安全網。所以，若你在離婚期間或離婚後出現經濟困難是可以申請綜援的。但須注意，因為經濟充裕的配偶是有責任供養子女和使配偶維持離婚前的生活水平，申領綜援者必須同時申請贍養費；若最後判決得到贍養費，將會於綜援金額中扣除所得的贍養費。

問

：前夫拖欠贍養費，追討手續繁複，我是否應放棄追討？

答

：你可考慮自己的實際狀況而決定是否到家事法庭申請追討。雖然手續較繁複，但是得到贍養費是你的權利，而支付者有責任為你提供贍養費。我們倡議政府設立獨立的贍養費局，協助收款人更有效收取贍養費。

7. 若我要尋找法律援助， 該怎麼辦？

法律援助署的普通法律計劃可協助處理離婚和贍養費追討。合資格人士可直接向法律援助署提出申請。成功申請者，法律援助署會提供代表律師或大律師，代表他/她們進行訴訟。

申請手續：

到法律援助署，安排約見日期及獲得所需文件清單



於約見日期，帶備相關文件和財務狀況證明文件，
到法律援助署，進行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



如獲批法律援助，申請人需於收取法援文件
(包括分擔費、法律援助署署長第一押記條款) 後14日內簽署寄回



獲發法律援助證明書



由法律援助署律師處理或在律師名冊內挑選律師代其行事

申請資格：

不論是否香港居民，申請人只須通過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便可合資格獲取民事訴訟法律援助。

經濟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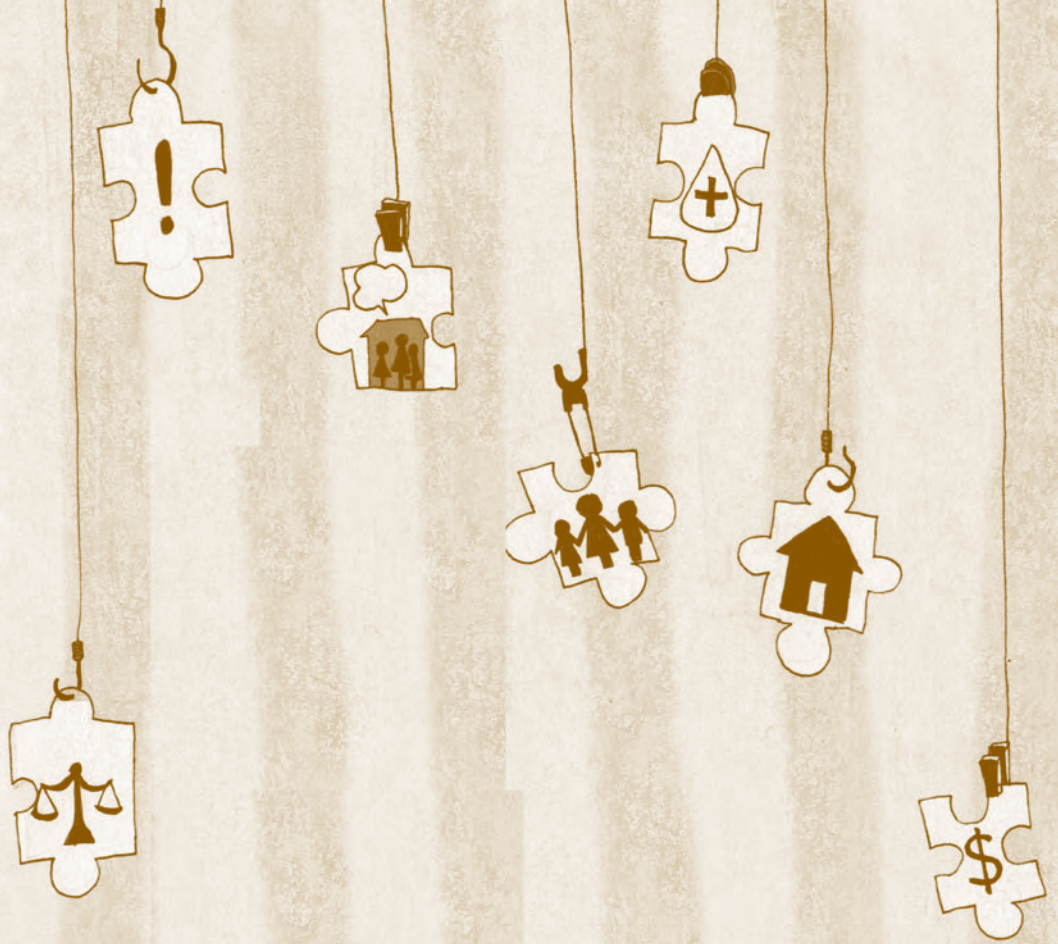
財務資源不超港幣165,700元。如申請人已與配偶分居或申請人申請的爭議中涉及與配偶對立利益，配偶的收入便不用計算在內。

案情審查：

具備充分訴訟或抗辯理據。

社會資源篇





8. 離婚使我陷入經濟困境，我可以得到什麼援助？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可以為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或人士提供經濟及物質援助。

申請資格

若申請人符合以下3項條件，便可獲得援助：

- a) 申請人必須為居住香港7年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及在申請前連續1年居港（在該年內離港不超過56天，便符合連續居港1年規定）。
- b) 通過經濟狀況調查：申請人及家人每月總收入必須低於綜援計劃下所認可的每月需要總額；資產包括物業、現金、銀行存款、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及財物，其總額不得超過計劃的規定限額。詳情可以向各區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
- c) 對成年人的附加準則：15-59歲身體健康的申請人，如失業或每月賺取少於\$1,450收入，必須積極尋找工作及按規定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

申請手續

申請人可親身前往區內之社會保障辦事處辦理手續，又或透過政府部門或福利團體轉介。

有關詳情，可致電社署熱線：2343 2255

也可瀏覽社署網址：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comprehens/

9. 提出離婚申請後， 我便沒有安居之所，怎辦？

有條件租約

房屋署與社會福利署於1991年7月中實施一項名為「有條件租約計劃」之措施，為一些正進行離婚訴訟之人士提供居住公屋之援助。

a) 申請「有條件租約計劃」的資格

已確實向法庭提出離婚申請；

申請人已負起監護子女的責任；

申請人及其子女有真正及急切需要另覓居所；

預料有關個案所涉及的法律訴訟程序需時很長，而且不能早日解決，例如應訟人不合作及/或拖延解決個案；

申請人必須作出承諾，一旦不能取得子女撫養權，單位的租住權即予終止，而且須將單位交回房委會。

b) 申請手續及須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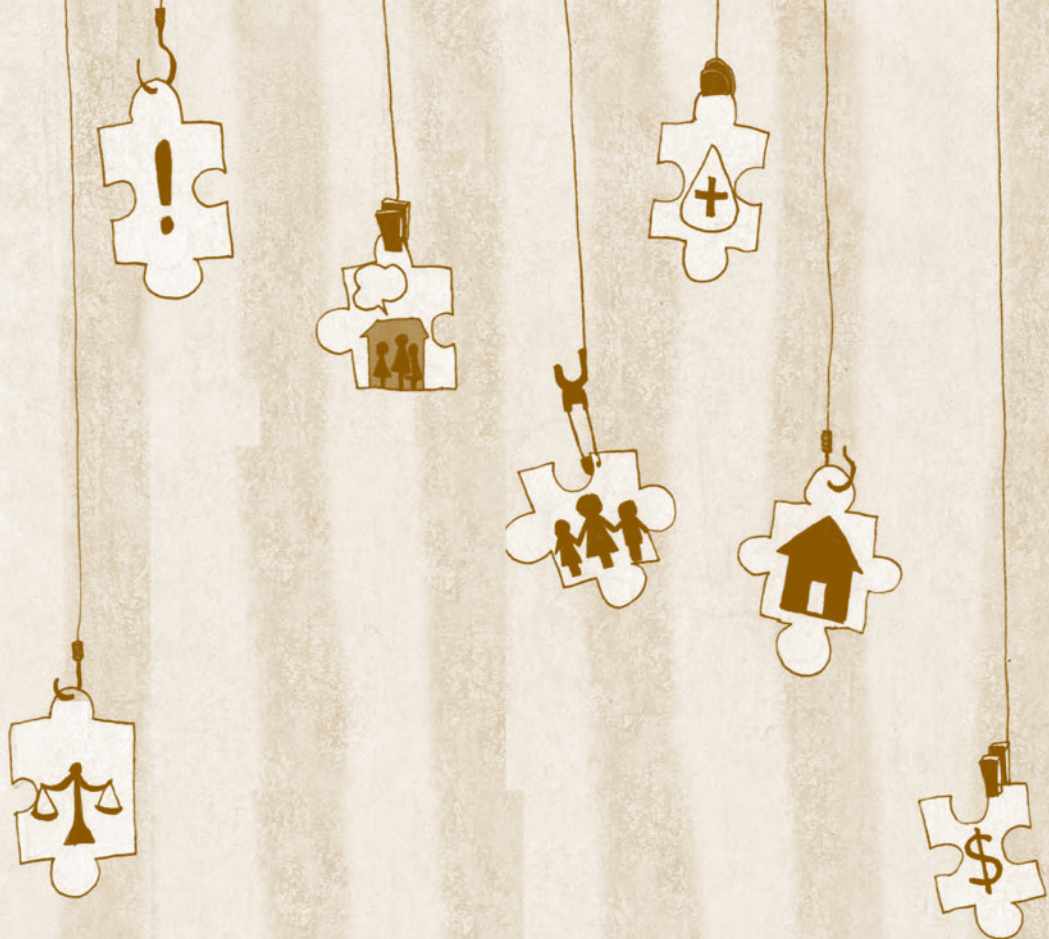
申請人必先向有關機構之社工申請，由社工了解申請人之背景及需要，繼而對其資格作出評估。

有關詳情，可致電房署熱線：2712 2712

也可瀏覽房署網址：<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b5/residential/>

倡議前瞻篇





10. 追討贍養費個案實錄

a) 阿珍和兒子

離婚令判決前夫需支付阿珍和兒子一筆過贍養費，分期支付。贍養費本來可令阿珍和兒子生活無憂，但離婚後，前夫竟一分錢贍養費也沒有支付。阿珍認為定期地收取贍養費是她和兒子應得的權利，於是決定申請法律援助，追討欠款。但因為前夫從事裝修工作，沒有固定的收入，而阿珍又無從得知前夫實際收入，不能夠以入息扣押令的方法追討欠款。最後，阿珍只好自己前往家事法庭，入紙申請追討欠款，希望法庭能傳召前夫上庭，要求解釋拖欠的原因，並清還欠款。

b) 阿美和子女

阿美是全職的家庭主婦，而前夫是一間有限公司的老闆，離婚前負擔家庭開支及阿美和子女的生活費用；而離婚時法庭亦頒令前夫要支付阿美及子女每月贍養費。前夫經濟充裕，本應有能力支付阿美及子女的贍養費，但是他支付兩個月後便開始拖欠。前夫說他入息微薄，公司年年蝕本，難以支付法庭所定之贍養費。但阿美從親友口中得知前夫經濟並不如他所說的那麼困難，於是到家事法庭申請追討贍養費。

c) 阿蓮和兒子

法庭頒報命令，前夫需要支付兒子的贍養費。可是自從首月後前夫就以經濟緊縮為名，私下停止支付阿蓮兒子的贍養費。阿蓮警告前夫，若果再不支付贍養費，便會到家事法庭申請追討，於是前夫再次回復付款。可是在阿蓮放棄採取法律行動後，便故態復萌，再次拖欠。前夫斷續的付款及其後多次的追討，令阿蓮感到身心俱疲。

d) 小珠和女兒

小珠在離婚後因為要照顧年幼的女兒無法出外工作，靠著前夫所支付的贍養費與女兒一起過活。但是前夫故意拖欠贍養費，令小珠和女兒生活出現困境。小珠於是向法院申請追討欠款，但前夫知道她向法院申請後，故意欠債並在此時申請破產。法庭接納前夫再沒有能力支付贍養費，小珠最終無法追回過往欠款和將來的贍養費。小珠為了解決迫切的經濟問題，於是申領綜援。

11. 他/她拖欠贍養費怎麼辦？

如支付人不按法庭命令而拖欠贍養費，申請人可採取以下程序追討：

a) 判決傳票

申請人向法庭申請，發出判決傳票，將付款人傳召到法庭，讓法庭查核付款人的經濟狀況和付款能力。若付款人有合理解釋，便可要求法庭更改贍養令；但如付款人沒有合理解釋，法庭有權發出羈押令直至付款人清還所有拖欠贍養費，或因付款人不按法庭命令行事而判他監禁。

b) 扣押入息令

扣押入息令自1998年正式生效，當夫婦在離婚或分居時，付款人如無合理理由欠付贍養費，受款人可向法院提交扣押入息令申請。法庭可根據法例，直接從付款人的入息來源（例如：僱主及租客），直接支付給受款人，使贍養費受款人能準時收到贍養費，以維持生活，而無須受到支付人的支配。

扣押的金額可包括將來的贍養費及已拖欠款項，法院會就以下情況而作出「扣押入息令」：

- 支付人曾經/有可能不遵照贍養令付款；及
- 支付人有一份可供扣押的入息。

c) 向付款人資產押記令

如付款人有物業或不動產，收款人可向法庭申請該資產的押記令，如付款人不依時付款，便可申請將這些押記資產變賣以支付欠款。

d) 向第三債務人發出扣款令

如有第三者欠了付款人金錢（包括銀行），收款人便可向法庭申請向第三債務人發出扣款令以清還欠款。

e) 禁止離境令

如發現付款人意圖離開香港以逃避付款責任，收款人可向法庭申請命令，禁止付款人在未付清款項前離開香港。

f) 其他措施

- 報警追查失蹤的欠付款人：法庭規定贍養費支付人如有改動地址，必須在14日內通知收款人，否則即構成刑事罪行；收款人即可到付款人最後地址就近警署報案。
- 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地址：律師在協助收款人追收贍養費欠款時，可要求入境處、運輸署及房屋署提供有關資料。

12. 追討贍養費的法律漏洞

問題1：目前雖然有不同法例協助贍養費收款人追收應得的贍養費，但若付款人沒有固定收入和入息證明，這些法例都未能有效保障收款人的合法權益。因此大部份贍養費收款人及其子女過著不穩定的生活，面對經濟壓力。

問題2：支付贍養費者如以失蹤、隱瞞收入等行為逃避支付，現行法例是沒有方法處理的則比較困難追討贍養費。

問題3：現行贍養費收取和發放機制並沒有規定保護收款人，所以收款人往往須親自與支付人交涉，從而要承受不少精神壓力及面對暴力對待的危機。

我們的建議：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多年來一直向政府反映離婚婦女的困境，與其他關注婦女權益的團體積極爭取設立「贍養費局」。

什麼是「贍養費局」？

建議中的贍養費局是一個中介組織，協助離婚人士收取贍養費，負責贍養費的收取、追討及發放，以減少收款人及支款人雙方爭拗。本會認為這樣才是有效收取贍養費的方法，既減低收款人的精神壓力，亦可減少單親綜援的個案，令整體社會受益。

13. 社會資源

在決定離婚的過程中，你可以尋求以下機構協助：

法律諮詢及援助	
●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婦女求助熱線	2386 6255
免費律師面見諮詢服務（家事法例）	2386 6255
● 法律援助署： 旺角聯運街30號政府合署地下（旺角火車站勞工署側）	2380 0117
金鐘道66號政府合署24樓	2537 7661
熱線	2537 7677
辦理離婚或有關手續	
● 家事法庭（登記處）： 灣仔港灣道12號香港政府大樓M2樓（錄音）	2840 1218
● 補領結婚證書 — 婚姻登記事務及紀錄辦事處 金鐘道66號金鐘政府合署低座3樓	2867 4511
婚姻調解	
●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2782 7560
● 香港家庭福利會	2832 9700
庇護中心/住宿服務	
● 和諧之家	2522 0434
● 恬寧居	2787 6865
● 維安中心	2793 0223
● 昕妍居	2890 8330
● 芷若園	18281
其他政府部門	
● 土地註冊處（田土廳）（物業查核冊）： 金鐘政府合署高座19樓	2867 2882
● 入境事務處： 灣仔港灣道12號政府大樓閣樓（稅務大樓）（錄音）	2824 6111

附錄

參考資料：

1. 司法機構：http://www.judiciary.gov.hk/tc/crt_services/pphl/html/divorce.htm#6
2. 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socsecu/sub_comprehens/
3. 法律援助署：<http://www.lad.gov.hk/>
4. 香港房屋委員會：<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b5>
5. 關注贍養費問題聯席。(1997)。《贍養費調查報告》。<http://hkusub.hku.hk/~hrnwlc/alimony.htm>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是……

我們的歷史……

本會成立於1981年，初為香港婦女協會之附屬機構，1985年建址麗閣邨，於1989年成為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1992年宣佈獨立，正式命名為「香港婦女中心協會」。1996年，再在大埔成立太和婦女中心。

我們的使命……

提高婦女的權益和地位。

協助婦女發展個人潛能。

與其他關注婦女問題的組織及團體互相配合。

就婦女的需要及所需要的資源分配向決策機構提出建議，使服務臻於完美。

發展有利婦女之資源及服務。

我們的信念……

妳是一個獨立的人

妳可以發展自己的才能

妳可以有自己的選擇

妳需要有自己的時間

妳需要保護自己

我們的服務……

支援服務

婦女求助熱線：由女性義務輔導員向求助者就法律、醫療、婚姻及情緒問題提供資料及支援服務。有需要時，會轉介予專業人士跟進。

律師面見諮詢服務：由註冊律師接見有需要的婦女，就有關離婚、撫養權、贍養費、財產分配及家庭暴力等問題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朋輩輔導員會協助婦女使用服務。

個人輔導服務及自強小組：特別為面臨婚姻或其他情緒困擾的婦女、單親婦女及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個別輔導及小組支援服務。

發展項目

就業再培訓：舉辦再培訓就業課程及轉介職位服務，協助婦女獲職及重新投入社會工作。

經濟參與及充權：鼓勵婦女嘗試另類經濟參與模式，成立合作社或互助社來促進婦女參與經濟活動。

健康教育及充權：向婦女推廣身心健康、性健康及預防愛滋病的訊息。

持續教育：提供多元化的持續教育課程，以鼓勵婦女提升自我，從而推廣平等教育機會的理念。

資訊科技教育及推廣：透過婦女IT大使朋輩教學計劃，讓婦女可以掌握電腦知識和技術。

社區網絡及共融：與社區團體合作，結連不同社群及人際網絡，提昇社區的資源和能力，從而建立互助互利之社區，加強社會資本的積累。

資源閣 (視聽資源及書籍借閱服務) : 備有大量有關婦女議題的書籍、研究報告、小說、影視資源及報紙予公眾借閱。

資訊科技閣 : 中心提供電腦及網頁資訊予婦女瀏覽。

義工發展 : 提供義務工作技能訓練，鼓勵婦女參與社區活動和事務，貢獻社會。

偶到服務 : 開放屬下兩間中心予婦女和社區人士使用，鼓勵她們參與和運用本會和社區資源。

社會參與 : 鼓勵和支持婦女積極參與社會生活，以體現和推動性別平等。

倡議項目

推廣婦女權利社區教育 : 舉辦講座、大型社區教育推廣日、課程、諮詢站及小組工作，內容包括：婦女健康、法律權益、公民意識等。

自助組織發展 : 鼓勵婦女發展自助組織，從而推動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爭取權益及促進互助。

性別意識訓練 : 向各界別人士，如社會服務界、醫護界、資訊科技界、商界、教育界、政界等傳播關注婦女需要的訊息和倡導性別平等。

研究和出版 : 研究婦女的需要和整理婦女服務的經驗，以推廣婦女所關注的議題。

倡議 : 就婦女關注的議題向政府及公眾反映意見。

婦女求助熱線 : 2386 6255

免費律師面見諮詢服務預約電話 : 2386 6255

僱主熱線/就業配對服務熱線 : 2651-0734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促進婦女建立自信、自主、自立

總會及麗閣中心

地址：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三樓305-309室

電話：2386 6256 傳真：2728 0617

太和中心

地址：新界大埔太和邨喜和樓地下101及110室

電話：2654 6066 傳真：2654 6320

電郵：hkfwc@womencentre.org.hk

網址：www.womencentre.org.hk

編輯：方旻熯、梁綺華、盧善姿

出版：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出版日期2009年1月

國際書號：?????

鳴謝：義務律師黃光文先生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資助